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控科技”）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交控科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工作内容调整，张强先生的工作重心转移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瑞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继续在埃福瑞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强先生于2009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系统设计部副部长、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埃福瑞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7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1%。张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强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ATO、FAO、车车通信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等工作，目前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变动后仍继续在埃福瑞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62 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 10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强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张强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其对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未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张强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邵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张强、夏夕盛、肖骁、范莹、包峰、郭辉
本次调整后	邵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夏夕盛、肖骁、范莹、包峰、郭辉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强


赵 亮

